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傑出人士在自行創業或經營事業的傑出表現及對本院之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每年遴選本講座名額至多 3 名。
- 第三條 本講座人選每年由本院院長或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對本院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人選若干人，並由本院院務會談於每年年底前完成評選作業審定之。
- 第四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本院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發表專題演講。
  -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院刊物，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